

莆田市财政局文件

莆财行〔2016〕95号

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费 补助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市委会议纪要（〔2016〕66号）精神，决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对《莆田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莆市财行〔2014〕69号）规定的差旅费补助标准部分条款作相应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。将市内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天补助30元调整至每人每天补助50元。

二、调整市内出差交通费补助标准。原在市内出差的，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的除出租小汽车以外的交通费用凭据报销。调

整为：在市内出差，市直单位办公地点在荔城区、城厢区各办事处辖区内的，出差到荔城区、城厢区辖区内各办事处以外的，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；市直单位办公地点不在荔城区、城厢区各办事处辖区内的，出差地点距单位十公里以上的，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。

三、调整北京、上海出差的市内交通费补助标准。在北京、上海出差的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按 100 元包干使用，国内市外其他地方出差的市内交通费保持不变，仍然按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。

四、上述标准调整后，各单位应根据调整的标准相应出台差旅费、交通费的管理细则和报销规定后实施，明确出差的任务、项目、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公务出差管理，严格出差手续审批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财政局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印发
